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建设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TYGC-C2024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592.601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8.9091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